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7.50 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5.20 亿元 (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6 年 8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6.7828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6.16%。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9.41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60 亿元,为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 21.56 亿元担保额度及创泰电子未使用的 0.95 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 19.51 亿元,向新联芯香港调剂 3 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 121.80 亿元,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 0.2 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 35.50 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 3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7 月 24 日、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 亿元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由于联合创泰向北京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增加,基于调整后的主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融资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签署的《保证协议》(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保证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华美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香港向浙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北京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华美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香港

债权人:浙商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7.50 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5.2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6.16%。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9.41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60 亿元,为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1.5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3.79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2.0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8.06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美银行签订的《保证协议》;

3、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美国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26 年 8 月 31 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美国子公司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Inc.)(以下简称“法玛威药业”)实施兽用添加剂工厂(奥马哈工厂)改扩建项目和美国子公司法玛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Biologics Inc.)(以下简称“法玛威生物”)实施兽用疫苗工厂新扩建项目。以上项目预计合计总投资约 3,192.46 万美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子公司法玛威药业实施的兽用添加剂工厂(奥马哈工厂)改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90.9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法玛威药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法玛威生物实施的兽用疫苗工厂新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601.56 万美元(含租赁费用),资金来源为法玛威生物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项目其他需审批事项后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办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美国子公司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Inc.)兽用添加剂工厂(奥马哈工厂)改扩建项目

1、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Inc.)兽用添加剂工厂(奥马哈工厂)改扩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Inc.)

(3)项目建设地点:法玛威药业奥马哈工厂,不涉及新增获取土地

(4)项目建设内容:奥马哈工厂研发实验室改扩建及新增仪器设备;奥马哈工厂添加剂混合机一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5)项目建设期:12 个月

(6)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90.90 万美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奥马哈工厂研发实验室改扩建及新增仪器设备预计总投资约 293.08 万美元,奥马哈工厂添加剂混合机一线自动化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97.82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法玛威药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法玛威药业 (合并报表)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008.49 万元, 增幅 19.94%,其中兽用化药收入同比增加 25.74%,兽用化药(主要是金霉素)在美国市场所占份额的增加,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兽用化药板块销售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具有重要作用,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但目前奥马哈工厂生产线的包装、喷码及打托操作均为人工操作,生产效率低,难以完全满足因销售增长所需求的产能增加。因此,法玛威药业拟实施奥马哈工厂添加剂混合机一线自动化改造项目,新增自动包装、自动喷码、自动打托设备等以提升其产能约 2,000 吨/年。同时随着法玛威药业兽用化药产能的增加及新药号研发项目的开展,法玛威药业拟实施奥马哈工厂研发实验室改扩建及新增仪器设备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将极大满足产能扩大后的检测、质量控制及新产品药号研发需求。

2、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Inc.)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10 日

(4)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

(5)注册资本:5,650 万美元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盐霉素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法玛威药业 85%的股权,自然人柯林持有法玛威药业 10%的股权,自然人陈建鸿持有法玛威药业 5%的股权,法玛威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法玛威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4,512.99	48,178.56
营业利润	14,797.05	14,882.36
利润总额	14,796.95	14,882.36
净利润	11,629.47	12,367.62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04,605.60	115,769.02
总负债	39,858.32	40,956.21
其中:有息负债总额	22,676.66	18,816.22
流动负债总额	15,568.83	20,825.17
净资产	64,747.28	74,812.81
未分配利润	21,925.04	34,292.67

注:法玛威药业为其合并报表数据。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审计。

(二)美国子公司法玛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Biologics Inc.)兽用疫苗工厂新扩建项目

1、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法玛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Biologics Inc.)兽用疫苗工厂新扩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法玛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Biologics Inc.)

(3)项目建设地点:拟租赁 RACEWAY 商用中心,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纽波特市黑斯廷斯大道 910 号,设施面积约 71,738 平方英尺

(4)项目建设内容:新扩建疫苗生产设施项目,含洁净室施工/安装、恒温室、冷藏室、冻干机、灌装机及租赁费用等。

(5)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6)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601.56 万美元(含租赁费用)(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法玛威生物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法玛威生物 2026 年上半年生产的疫苗产品在美国市场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销售势头良好,尤其是蓝耳疫苗进入了快速增长的发展轨道。公司经多年研发申报的新回肠炎疫苗以及回肠炎+圆环+支原体三联疫苗预计将于 2027 年获得美国农业部批准。同时由于疫苗产品生产有着严格的共线限制,不能跨品种灵活调配产能用于疫苗产品的生产,且目前法玛威生物现有圣保罗工厂的生产设施无法满足产能增加以及新产品获批后的生产。因此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研发申报新疫苗产品获批后可以实现快速上市销售及现有产品产量增加的需求,法玛威生物拟新扩建疫苗生产设施。

2、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法玛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Biologics Inc.)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时间:1984 年 11 月 1 日

(4)注册地:美国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

(5)注册资本:10.00 美元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7)股东情况:法玛威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8)法玛威生物为法玛威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法玛威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法玛威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各实施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及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通过专业化的管理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6-04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余额:

1、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674.32 万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 2,111.99 万元。

2、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99.18 万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 82,189.3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联合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业务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

(1)森林纸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开立信用证金额 217.62 万元。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217.62 万元。

(2)森林纸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开立信用证金额 456.70 万元。依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森林纸业担保金额 456.7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 2,111.99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联合纸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固定资产投资借款金额 199.18 万元,依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5 年温大(企保)字 008 号,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99.1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 82,189.34 万元。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6年 8 月 5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0.6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 10 月 7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 8 月 7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9.5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 8 月 7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5.81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 8 月 17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2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 8 月 27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04.3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 8 月 7 日	公司	森林纸业	建设银行	279.58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 8 月 7 日	公司	森林纸业	建设银行	159.59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 8 月 7 日	公司	森林纸业	建设银行	17.53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 9 月 3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 年 8 月 14 日	公司	联合纸业	中国银行	199.18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9 年 12 月 21 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是
	合计			873.5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 年度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5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95.49	2,516.58
负债总额	1,783.41	1,432.24
净资产	912.08	1,084.34
项目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84.49	9,103.20
净利润	248.85	172.25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路 2 号(东部产业集聚区 30 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 66.5%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分别持有联合纸业 5%、8%、14.5%、2%、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3,697.71	215,016.85
负债总额	166,483.13	170,100.91
净资产	47,214.58	44,915.94
项 目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600.40	92,755.97
净利润	-12,729.80	-2,298.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为森林纸业提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简称“债务人”)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简称“甲方”)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合同简称“乙方”)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5 年温大(企保)字 008 号,合同主要条款:

1、借款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合同之主合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5 年温大(借)人字 02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8、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联合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 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84,301.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61%,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至 9 月 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gee@cge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7:00 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辉

董事会秘书:吴春生

财务负责人:周文娟

独立董事:李小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至 9 月 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gee@cge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